



# 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 2026年10月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             |  |
| 基金代码                       | 028589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17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6年10月9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9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下两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 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 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  |
| 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589                                                                 | 028590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一个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3,702,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11%。其中: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9,256,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446,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295,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8%。中小投资者持股: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2,123,000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晓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7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6%;反对17,14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9%;弃权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8,07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278%;反对17,14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51%;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提案3.00《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50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7%;反对17,12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3%;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8,09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630%;反对17,12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98%;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提案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46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1%;反对1,86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8%;弃权3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05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76%;反对17,12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65%;弃权3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

提案5.00《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0,45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3%;反对3,05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64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8%;反对3,05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1%;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高、高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依据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单位:辆

| 产量    |         |         |           |           | 销量     |         |         |           |           |        |
|-------|---------|---------|-----------|-----------|--------|---------|---------|-----------|-----------|--------|
| 项目类别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新能源汽车 | 463,864 | 405,584 | 3,138,946 | 3,213,569 | -2.32% | 463,361 | 396,270 | 3,131,576 | 3,260,146 | -3.94% |
| 乘用车   | 458,116 | 402,008 | 3,087,782 | 3,171,466 | -2.64% | 456,713 | 393,060 | 3,078,544 | 3,218,862 | -4.36% |
| 纯电动   | 274,403 | 204,838 | 1,636,015 | 1,578,176 | 3.66%  | 273,143 | 205,050 | 1,629,957 | 1,605,903 | 1.50%  |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 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6年7月23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华宇”或“乙方”)拟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了乙方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向甲方的应收账款,并作为双方就该项目确认的债务重组金额。双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资产清偿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履行期限截止2028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于2026年8月10日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需交纳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1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时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1.00% |
| 30日≤N<180日 | 0.50% |
| N≥180日     | 0     |

(注:赎回费用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将按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6年10月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只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2层22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10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关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则。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2层22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10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关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则。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10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关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则。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10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关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则。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10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关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则。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经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隆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鑫源福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隆派永赢管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隆派永赢基金(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隆派永赢基金(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2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比约27.7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于2026年9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名称       | 隆派永赢基金(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05056MA7J1D4L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隆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爽)  |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出方名称: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新赛棉业”)

●调入方名称:全资子公司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车白钻石”)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额度:阿拉尔新赛棉业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至库车白钻石,调剂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库车白钻石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为阿拉尔新赛棉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资金借款担保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26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有担保、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不在上述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可在预计范围内,在资产净值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16号、2026-027号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以上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16号、2020-027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                      |                    |        |             |          | 单位:万元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持股比例 | 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 调整额度(万元) |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公司                   |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 51%    | 1,000       | -1,000   | 0           |
|                      | 库车市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0       | 1,000    | 2,000       |
|                      | 小 计                |        | -2,000      | 0        | 2,000       |